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4 號

在 20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房屋局局長鍾麗幗女士，**J.P.**

環境食物局局長鄧國威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於2000年12月29日刊登憲報）	368/2000
2. 《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1/2001
3. 《2001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2/2001
4. 《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3/2001
5. 《2001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4/2001
6. 《2001年危險狗隻規例（修訂附表3）公告》（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5/2001
7. 《2001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6/2001
8. 《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7/2001
9. 《2000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8/2001
10. 《2000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第2號）規則》（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9/2001
11. 《2001年儲稅券（利率）公告》（於2001年1月5日刊登憲報）	10/2001

其他文件

第56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第二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1年1月2日發表）

- 第57號 — 警察福利基金
1999至2000年度年報（於2001年1月2日發表）
- 第58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99-2000（於2001年1月4日發表）

質詢

1.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2.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4. 鄭家富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5.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6. 何秀蘭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法案

二讀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12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劉漢銓議員報告謂

《2000年嚴規熙篤會院長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下列12項議案。由於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內容及效力完全相同，按照《議事規則》，她只會請較早作出預告的劉千石議員動議有關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0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為研究於200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與修訂收費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議案發言。

其他7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下列決議案的餘下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火器及彈藥（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b)、(c)、(d)、(e)、(f)及(h)條。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7人，反對者8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3. 《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火器及彈藥（儲存費）（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2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4. 《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當押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3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5. 《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賣據（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4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及庫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8人，反對者7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6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6. 《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有關簽署公文及雜項服務的費用（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5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23人，反對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 《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6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 《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7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9. 《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8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0. 《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39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1. 《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0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2. 《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

劉千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0年11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0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第2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0年第341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12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8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2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禁止吸煙

陳智思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吸入二手煙帶來的害處，本會促請政府進行研究，探討將更多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需要性及可行性；在研究過程中，政府應確保市民得到充分諮詢，並將他們的意見包括在研究報告內。

下午6時30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陳智思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勞永樂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勞永樂議員、何秀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7時25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智思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勞永樂議員就陳智思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檢討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情況，並”。

勞永樂議員就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勞永樂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何秀蘭議員撤回了她的修正案。

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修改他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張宇人議員就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勞永樂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包括在研究報告內”之後加上“；同時，亦應對所有受影響行業進行經濟評估，及將行業的意見納入研究報告內”。

張宇人議員就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勞永樂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

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陳智思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經勞永樂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制訂“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稱“排污計劃”）時，漠視公眾意見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同時，第一期工程自開始以來，出現連串錯誤，對經濟、環境、民生及社會造成重大損失，例如工程不斷受到延誤而引致造價不斷上升，以及將軍澳土地不正常沉降，導致眾多樓宇受到影響及居民蒙受損失，本會對此深表遺憾，並促請政府：

- （一）認真徹查當時負責排污計劃的有關部門、官員、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有否失職；
- （二）對因此受損失的團體及個人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
- （三）增加遴選環境顧問公司程序的透明度，以防止利益衝突，並加強環境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以確保顧問研究的水平；
- （四）對國際專家小組就排污計劃餘下工程的建議作全面風險評估；及
- （五）廣泛諮詢公眾及環保團體。

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吳清輝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吳清輝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各自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1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吳清輝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上“前”；在“(下稱“排污計劃”)”之後加上“及前立法局審議及通過有關法案及撥款申請”；在“漠視”之後加上“眾多本地專家、學者的專業建議及環保團體和”；在“公眾”之後加上“的”；刪除“及環保團體的專業建議。”，並以“，”代替；在“(二)”之後加上“如證實有關方面確有失誤，應促使他們”；在“餘下工程的建議作”之後加上“進一步研究及”；刪除“全面風險評估；及”中的“風險”及“及”；在“(五)”之後加上“在日後進行大型基建工程時，應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方針，重視本地專家、學者的意見，”；及刪除“及環保團體”，並以“、環保和專業團體，並與受影響鄰近地區的有關政府部門充分磋商；及(六)將“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正名為“策略性污水處理計劃””代替。

吳清輝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吳清輝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1 人，贊成修正案者 8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2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2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12 人，棄權者 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V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對“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議案所動議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鄭家富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專業建議”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有否失職；”之後加上“(二) 盡快進行獨立調查，評估不正常沉降對有關大廈及居民的影響和損失；”；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在“作出合理安排或賠償”；之後加上“(四) 為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包括唐明苑及富康花園，提供二十年結構保證及承擔因不正常沉降而導致的維修責任；(五) 將受地陷影響的屋苑的原價回售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六) 在居民以原價回售受地陷影響的屋苑單位時，讓他們重獲原有的優先綠表、綠表或白表資格；”；刪除“(三)”，並以“(七)”代替；刪除“(四)”，並以“(八)”代替；及刪除“(五)”，並以“(九)”代替。

鄭家富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鄭家富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17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1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1時2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